

## 同济大学新生院济人学堂 2023-2024 学年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方案

根据同济大学及新生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要求和安排，现启动济人学堂 2023-2024 学年学生各项奖学金的评定工作。依据同济大学《学生手册》（2023 年）、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相关细则和《同济大学新生院 2023-2024 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综合评定。

### 一、奖学金的等级和比例

1、本科生奖学金等级和获奖比例按照《学生手册》中《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规定，评定对象为具有同济大学学籍的正式注册且评奖学年学籍在新生院的本科生。同一评奖学年内，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不可兼得。

2、民族班奖学金等级和获奖比例按学校要求单列计划。

3、按各大类专业分别评定。

- (1) 医学试验班
- (2) 临床医学（5+3）
- (3) 康复治疗班
- (4) 护理班
- (5) 中德医学试验班
- (6) 口腔医学（5+3）
- (7) 生命科学拔尖班

4、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根据困难学生实际情况在学堂层面统一调配。

### 二、评审组织

成立济人学堂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评审小组由学堂执行院长、学堂副院长、教务员、辅导员、兼职辅导员代表、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 三、评奖条件

#### （一）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全面发展；
- 3.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及宿舍环境卫生；

（二）在 2023-2024 学年中，在达到同济大学本科生评奖基本条件基础上，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奖：

- 1.无特殊情况，有一学期所修课程少于 18 学分者；
- 2.规定评奖学年内所选课程中曾出现成绩考核不及格者；

3. 参评学年中各门课程的平均绩点低于 3.5 者（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社会活动奖学金平均绩点不低于 3.0）；
4. 形势与政策课课程成绩未达到良者；
5. 参评学年，新生院“五育”培养及评价方案总分低于 80 分者；
6. 评奖时在违纪处分期内及其它经学生处认定不能参加评奖的情况。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定奖学金时降低一个等级：

1. 参评学年中受通报批评；
2. 参评学年中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同济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3. 其他经学院认定需降低一个等级的情况。

#### 四、评奖办法

奖学金等级由综合成绩排序结合评审小组综合考察审定，综合成绩满分 110 分，参评学年学生个人平均绩点占 100 分，第二课堂成绩占 10 分。成绩计算办法见《新生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 五、评奖流程

1. 学生提供自进入济人学堂以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含）期间的综合素质加分证明材料，以正式获奖证书（需有姓名并加盖主办方公章）为准，证书落款日期在上述时间内。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予认定。

**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8 日 24:00 前**

**提交方式：填写链接**

**【同心、济人】2023-2024 学年本科生奖学金第二课堂成绩附加分材料汇总表**

<https://docs.qq.com/form/page/DTVRyWmxieEhYT3R6>

**逾期未交材料或材料标识不清者视为放弃奖励加分(第二课堂成绩基础分无需提交)。**

注：证明材料原件学生自留，公示前学堂抽查。

2. 教学管理部门统一提供每位学生参加评奖学年的成绩单，无需学生提交。
3. 学堂根据《同济大学新生院奖学金综合成绩计算方法》（详见新生院网站）给予申报合格的同学计算附加分，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综合成绩，后续所有奖学金将根据该综合成绩进行评定。
4. 奖学金名额及奖项下达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
5. 学生按学校奖学金系统要求进行系统信息提交。

#### 六、特别说明

1. 国家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的名额设置、评奖条件分别参照《学生手册》相关细则，评奖办法参照本文件。

2.所获奖项及荣誉称号以证书原件为准。

3.本学年所有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社会活动奖、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只收取一次材料，进行一次评审和排序。欲申请这些奖学金的同学应在截止日期前上交申请材料，逾时者视为自动放弃第二课堂成绩的附加分（第二课堂基础分无需提交）。

4.对在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5.若同学没有加分材料则无需提交加分材料，不影响后续奖学金参评。

6.奖学金评审的整个过程，学生均可参与评议，如果对任何参评同学有异议，可于规定时间前（见各类奖学金公示文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至瑞安楼 609B 或 [tjxsyr@163.com](mailto:tjxsyr@163.com)。

7.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新生院济人学堂所有，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电话咨询：13482561559，苏老师。

同济大学新生院济人学堂

2024年7月20日